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69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龍輝紙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政儀

法定代理人 吳建寬

吳建陞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200,000  
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  
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64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曾提存新臺幣120萬元，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  
院）109年度存字第214號提存在案，嗣變換提存物，改以同  
院112年度存字第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執行

01 程序已撤回，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  
02 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  
03 聲請返還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確定證明書、  
04 民事執行處函、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  
06 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  
07 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在卷可  
08 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  
09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